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再字第21號

再審　原告　　友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　李以專

訴訟代理人　　李佳玲律師

　　林樹旺律師

　　王寶輝律師

上　一　人

複 代理 人　　商桓朧律師

上列再審原告與再審被告陳佳鎮間請求確認優先承買權不存在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07年6月27日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1622號判決、106年1月17日本院104年度重上字第593號確定判決，提起再審之訴，經最高法院移送前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審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貳拾日內，繳納再審裁判費新臺幣壹仟捌佰肆拾肆萬捌仟參佰陸拾捌元，逾期即駁回其再審之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再審之訴形式上雖為訴之一種，實質上為前訴訟之再開或續行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仍應以前訴訟程序所核定者為準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221號裁定參照）。當事人以一訴狀提起再審之訴，以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及第13款為理由者，前者專屬本院管轄，後者專屬原第二審法院管轄，為兩個再審之訴。其經原第二審法院就後者予以裁判，而將前者依同法第28條第1項規定移送本院者，仍應依民事訴訟費用法第19條預繳裁判費(最高法院66年台聲字第73號判例、81年度台再字第102號裁定參照）。從而，再審原告以一訴狀主張原確定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及第13款再審事由，向最高法院提起再審之訴，經最高法院就前者予以裁判，而將後者移送本院，再審原告於本院仍應

繳納裁判費。又再審原告未繳納裁判費，法院定期間命補正後，逾期仍未補正者，其再審之訴即屬不合法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規定即明。

二、再審原告不服本院104年度重上字第593號確定判決，而以一訴狀主張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及第13款再審事由，向最高法院提起再審之訴，經最高法院就前者予以裁判，而將後者移送本院，則再審原告於本院仍應繳納裁判費。而其訴訟標的價額前經本院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億7,831萬9,700元，有民事起訴狀、本院民國106年3月14日院欽民為104年度重上字第593號函、最高法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及民事再審聲請狀附卷為憑（見本院卷第511-520頁），依前揭說明，再審原告應繳納再審裁判費1,844萬8,368元，尚未繳納。依民事訴訟法第505條準用第444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再審原告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20日內，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再審之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賴劍毅

法　官　楊雅清

法　官　陳君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桂玉